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4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陳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,707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9,682元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慈徽